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4日